

中汇观点

递延纳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企业所得税

为了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国家大力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是将企业支付的进项税额退还给企业，在企业实现销售时再缴纳，其实质是将纳税时间由购入时递延到销售时，减小了企业在生产加工时的资金压力。递延纳税作为一种税收优惠，主要是对当期应该纳税的行为，给予延期或递延到下一纳税行为发生时缴纳，该项优惠政策主要是在两个所得税中，未取得现金支付导致无法缴税的情形下适用，而递延纳税政策的正确适用，可以缓解企业资金流不足的问题，本文对我国两个所得税中的递延纳税优惠简要进行分析。

1.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递延 5 年纳税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分解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种行为同时发生，以转让股权为例，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实现。考虑到转让与投资行为同时发生，《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对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在政策适用时，应注意：一是五年间应均匀计入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二是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三是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投资收回的，或 5 年内企业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以下简称 59 号文），如果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则可选择适用特殊性重组政策，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当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技术入股，可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纳税

技术入股，属于非货币资产投资的一种类型，可按照财税〔2014〕116 号文分 5 年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财税〔2016〕101 号文在现有优惠基础上，允许企业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可以选择多种方式，企业需根据投资时的情况慎重选择，如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3. 企业债务重组的豁免收益占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在 5 年内均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债务重组收入是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务作出让步，债务人对该让步应确认的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债务重组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债务重组是发生在债务人困难的情况下，更多的是在破产重整的过程中，债权人作出的债务豁免，债务人对于豁免的债务需承担 25% 的税收，对于本就资金紧张的债务人而言，无疑是非常困难的。因此 59 号文对债务重组确认的收益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 以上的，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4. 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5 年内可以暂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依据《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搬迁完成时间如不超过 5 年，则为搬迁完成当年，如超过 5 年，则为搬迁时间满 5 年的年度。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也可选择一次性扣除或递延扣除，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或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 3 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5. 向 100% 直接控股非居民企业投资的转让收益，可在 10 年内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16 号文中所称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对于非居民企业并不适用。非居民企业如何适用，59 号文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八条进行了明确，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 10 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6. 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根据现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中国境内投资所得依法减按 10% 税款缴纳的预提所得税，《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事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递延至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以上是企业所得税中的递延纳税政策，下一篇我们将探讨一下个人所得税中有哪些可以递延纳税。

通过以上的涉税案例分析，我们分析探讨了不同股权激励形式下的纳税差别，便于财务人员准确判断股权激励的性质并规避与此相关的涉税风险。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戴旭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递延纳税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个人所得税

为了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国家大力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的落实，留抵退税政策是将企业支付的进项税额退还给企业，在企业实现销售时再缴纳，其实质是将纳税时间由购入时递延到销售时，减小了企业在生产加工时的资金压力。递延纳税作为一种税收优惠，主要是对当期应该纳税的行为，给予延期或递延到下一纳税行为发生时缴纳，该项优惠政策主要是在两个所得税中，未取得现金支付导致无法缴税的情形下适用，而递延纳税政策的正确适用，可以缓解企业资金流不足的问题。上期探讨了企业所得税中的递延税收政策，本期我们将对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进行简要分析。

1.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 5 年分期缴纳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是否需要纳税或何时纳税，税收政策也几经变化。由于个人并未取得现金支付，取得的是股权支付，而税务机关又不支持非货币性资产完税，因此需要额外准备现金缴纳税款，对于个人而言困难较大。2015年，《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对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政策重新进行了明确，对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为了保证国家税款及时入库，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才可分期缴纳。个人在分期缴税期间转让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与企业递延政策不同的是，企业是在5年内应均匀地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而个人只需自行制定计划即可，可理解为递延5年纳税。

2. 技术入股可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缴纳

个人技术入股其实质也是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一种形式，可享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财税〔2016〕101号文中对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至转让股权时纳税，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3. 个人股权奖励可分期或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纳税

股权奖励实质是以股权的形式向员工发放奖金，或者是先发奖金然后向企业投资，具有一次性奖金和非货币形式两个特征。目前对股权奖励有两个政策口径：

一是《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中对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存在非货币特征，对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如在5年内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考虑到投资的风险性，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二是《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中，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奖励，不能享受递延政策，而是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留存收益转赠股本可分期5年缴纳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该政策仅适用于非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对于其他企业，目前仅对溢价发行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个人股本规定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税可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缴纳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

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人年金收入递延至取得时缴纳

年金又称补充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相似的是，也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领取。单位支付部分应属于向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为鼓励企业办理年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取得年金时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7. 递延性养老保险递延至领取时缴纳个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达到规定条件时领取的商业养老金收入，其中 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部分按照 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该政策试点一年，但目前并未废止，2019 年 6 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将原税目“其他所得”变更为“工资薪金所得”。

以上是对个人所得税中递延纳税政策的简要概况分析，如有遗漏，欢迎批评指正！

通过以上的涉税案例分析，我们分析探讨了不同股权激励形式下的纳税差别，便于财务人员准确判断股权激励的性质并规避与此相关的涉税风险。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戴旭峰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守护生命、“救”在身边讲堂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汇开展了“传承百年志，喜迎二十大”系列主题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增强诚信执业意识，学习多维知识，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厚植爱党爱国精神，进一步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6 月 21 日下午，中汇党委联合工会组织开展“守护生命、‘救’在身边”为主题的应急救护专题培训，邀请浙江省红十字会救护培训一级师资、杭州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专家库成员程瑛副主任护师对参训学员进行了急救理论和实操知识培训，党建共建联盟单位 CBD 党委组织部分人员踊跃参与，培训活动得到了杭州市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

此次活动让参与学员深刻领会了守护生命、科学救援的重要意义。通过此次应急救护专题培训，学员们纷纷表示掌握了急救技术的操作要领，切实提高了急救知识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增强了面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救护能力。



此次活动也是中汇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党建联盟共建活动品牌，搭建集“党建+文化+公益”为一体的大平台，开拓党建引领、资源联动、形成合力的党建工作新方法、新举措。通过融合共建、互促共赢，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更好地支持和服务亚运贡献公益志愿服务力量。

行业资讯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2 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

一、应收款项

问题 1：行政事业单位对公务卡相关业务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财会〔2019〕13号）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公务卡业务分两种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一种情况是公务卡持卡人报销时单位还未向银行偿还公务卡欠款。在这种情况下，当本单位公务卡持卡人报销时，在财务会计下，按照审核报销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预算会计不作处理。当单位偿还公务卡欠款时，按照实际偿还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第二种情况是单位向银行偿还公务卡欠款时公务卡持卡人还未报销。在这种情况下，单位偿还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时，按照偿还的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预算会计不作处理。当持卡人报销时，按照报销金额，在财务会计下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在预算会计下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若年末结账前公务卡持卡人仍未报销，单位应当按照偿还的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以后年度，持卡人报销金额与已计入预算支出的金额不一致的，单位应当通过相关预算结转结余科目“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进行处理。

问题 2：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是否都需要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何时计提坏账准备？提取或冲减坏账准备应当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规定，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按照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坏账准备科目期末贷方余额（或+坏账准备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事业单位计提坏账准备时，按照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坏账准备时，按照应当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其他费用”科目。

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按照无法收回的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在预算会计下，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科目。

问题 3：某事业单位经批准对外出租一处房产，合同约定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按照本级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该单位取得的租金收入应全额上缴财政。因新冠疫情影响，承租单位自 2021 年起未按期支付租金，请问该事业单位应当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后续因政策原因对承租人租金进行减免的，该事业单位应当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规定，该单位出租资产发生应收未收租金款项时，应当在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的时点，按照应收未收租金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后续取得租金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按规定上缴应缴财政的款项时，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后续因政策原因对承租人租金进行减免的，该单位应当根据租金减免政策核销此前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和应缴财政款，即根据批准减免的租金金额，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二、存货

问题 1：某事业单位因业务活动需要自制一批试剂，请问如何确定自制试剂的入账成本？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该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16〕12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相关规定对自制的试剂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而言，对于自制试剂，其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和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与试剂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但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仓储费用（不包括在加工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加工阶段所必需的费用），以及不能归属于使试剂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计入试剂成本。

有关账务处理规定如下：

（一）为该批自制试剂领取材料等，按照材料成本，借记“加工物品——自制品——直接材料”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二）专门从事该批自制试剂制造的人员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加工物品——自制品——直接人工”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三）为该批自制试剂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加工物品——自制品——其他直接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四）为自制品发生的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加工物品——自制品——间接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等科目。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生产人员工资、生产人员工时、机器工时、耗用材料的数量或成本、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或产品产量等进行分配。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间接费用的分配方法，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五）该批自制试剂制造完成并验收入库时，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借记“库存物品”科目，贷记“加工物品——自制物品”各有关明细科目。

问题 2：某行政单位在资产盘点中发现了一批未入账的库存材料，请问如何确定其入账成本？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该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16〕12 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相关规定对盘盈库存材料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而言，对于盘盈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库存物品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单位盘盈库存物品入账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如该批库存材料盘盈发生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财会〔2018〕28 号）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财会〔2020〕15 号）对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3：某公立医院在疫情期间接受了一批国内爱心企业捐赠的防疫物资，但捐赠相关协议中未注明该批防疫物资的价款，请问该医院如何确定这批防疫物资的入账成本？

答：该公立医院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16〕12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财会〔2020〕15 号）相关规定确定接受捐赠的防疫物资的入账成本。

具体而言，对于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且未经资产评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也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计入当期费用。上述规定中所称“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所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非自产或销售物资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类似商品价格等。如果存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应符合其规定。

三、投资

问题 1：某部门因改革需要，按规定将由所属甲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无偿划转给所属乙单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划转前后均采用权益法核算。请问甲单位和乙单位应当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对于甲单位而言，按规定无偿调出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按照所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余额的合计数），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同时还应结转原直接计入净资产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对于乙单位而言，按规定接受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甲单位的账面余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问题 2：某事业单位持有一笔长期股权投资，近期获悉被投资企业已宣告破产，且有确凿证据表明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全部发生损失。请问该单位在报经批准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之前，是否需要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待上级部门审批后再进行转销？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规定，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时，按照予以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因此，该单位在报经批准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之前，无需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问题 3：某事业单位持有一笔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时按照新制度规定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该单位按照新旧制度衔接有关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调整增加了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记入“长期股权投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科目。请问该明细科目余额在何时转销？

答：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2 号——投资》（财会〔2016〕12 号）规定，政府会计主体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并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作应缴款项处理，或者按规定将处置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因此，该事业单位应当在按规定报经批准处置该笔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处置的比例转销“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的“新旧制度转换调整”明细科目和“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

问题 4：某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库券并持有至到期，按规定取得的投资收益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请问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该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相关规定，对短期国库券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一）取得短期国库券时，按照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借记“短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借记“投资支出”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收到购买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冲减短期投资成本，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科目；同时，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投资支出”科目。

（二）收到短期国库券持有期间的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

（三）到期收回短期国库券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收回短期国库券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按照取得短期国库券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不含购买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领取的利息），贷记“投资支出”科目（本年度投资）或“其他结余”科目（以前年度投资），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固定资产

问题 1：某行政单位因工作需要，经批准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其他单位一处办公用房，并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装修改造费用应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 号）相关规定，单位对于租入等不由本单位入账核算但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 号）中“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发生的后续支出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应当在费用发生时记入“业务活动费用”科目。

问题 2：某事业单位以出包方式建造办公楼，该楼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该单位已支付承包方的价款低于合同约定价款，已取得发票并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剩余款项尚未支付。估计该办公楼最终竣工决算价高于合同约定价款，如何确定该办公楼暂估入账价值？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 号）规定，暂估入账的价值，是指在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前，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以及应付未付的工程价款、职工薪酬等，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相关明细科目的账面余额确定。因此，已支付承包方的价款低于合同约定价款的部分，应当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在建工程按照暂估价值转固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单位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再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资产暂估价值时，应当将实际成本与暂估价值的差额计入净资产，借记或贷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经上述调整后，应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科目。

问题 3：某事业单位购置一栋业务用房，根据合同约定，房款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在验收确认固定资产之前所发生的款项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还是“预付账款”等其他科目核算？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规定，“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成本。该单位直接购置业务用房所发生的款项，在验收确认固定资产之前在财务会计下应当通过“预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

问题 4：某事业单位因业务需要，经批准融资租入一台仪器设备，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合同规定在租赁期内按年度付款，因钱款尚未付清，无法取得付租赁款的全额发票，请问该单位如何确定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答：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规定，该单位融资租入的仪器设备，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仪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仪器设备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问题 5：某事业单位在资产盘点中盘盈仪器设备一台，应如何确定其入账成本？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该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相关规定对盘盈设备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而言，对于盘盈的仪器设备，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仪器设备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入账。

盘盈的仪器设备入账时，按照确定的入账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如属于本年度取得的，按照当年新取得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如属于以前年度取得的，按照前期差错处理，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如该固定资产盘盈发生在报告日至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单位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7 号——会计调整》（财会〔2018〕28号）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3 号》（财会〔2020〕15号）对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问题 6：某市正在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统一权属工作，党政机关的办公用房统一过户到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统一权属后，如何确认记账主体？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财会〔2019〕13号）相关规定，按规定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如仅持有资产的产权证等），但具体由其他部门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由占有、使用该资产的部门作为会计确认主体，对该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多个部门共同占有、使用同一项固定资产，且该资产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管理并负责后续维护、改造的，由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作为确认主体，对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问题 7：某行政单位通过政府采购批量购置车辆，政府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购置税、喷涂改装费用是否计入车辆的入账价值？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规定，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因此，该单位应当将车辆购置过程中产生的车辆购置税、喷涂改装费用计入车辆入账价值。

问题 8：某行政单位将一项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转为固定资产，但该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之前进行了审计，请问工程审计的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还是计入当期费用？如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社会中介审计费应当计入工程项目成本，具体通过“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核算。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财会〔2021〕33号）规定，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在建工程按照估计价值转固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前，发生调整已确认的应付工程价款等影响估计价值的事项，单位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会计处理，再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问题 9：《〈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17〕4号）对需要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最低折旧年限进行了规定，请问行政事业单位如何具体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遵循本指南所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细化本行业固定资产的类别，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并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遵循本应用指南、主管部门有关折旧年限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具体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固定资产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2）固定资产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3）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限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行政事业单位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问题 10：《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第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请问“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中的“规定标准”是多少？如果某项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1年，是否可以确认为固定资产？

答：《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规定标准”，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确定的标准。2021年财政部最新修订发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中规定的单位价值标准为1000元；2012年发布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规定的单位价值标准为1000元（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标准为1500元）。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规定，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上述文件对于“大批”未明确具体数量，单位可按照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单位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大批”的数量。

五、无形资产

问题 1：单位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如确认为无形资产，如何确定其摊销年限？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规定，单位应当于取得或形成无形资产时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单位提供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单位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 （一）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 （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 （三）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应当根据无形资产为政府会计主体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预计其使用年限；
- （四）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一次性全部转销。

因此，该单位对于自行开发的应用软件，应当依次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的实际情况等确定其摊销年限。

问题 2：行政事业单位在购买房屋及构筑物时，是否应当将土地使用权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

答：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财会〔2016〕12号）规定，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022年7月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用案例（17个），内容涉及投资（3个）、固定资产（4个）、负债（3个）、报告（3个）和公立医院成本核算（4个）。相关链接为：

<http://kjs.mof.gov.cn/zt/zfkjzz/yyl/>。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法规速递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的通知

财办会〔202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根据《办法》第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具体评分标准由财政部另行制定”的规定，我们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现予印发，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0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